

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的 债务清偿方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就“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代码：101662006，以下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事宜，经过公司内部分析、研究，以及与中票持有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制订债务清偿方案如下：

第一条 债务清偿期限

1、对于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到期利息，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支付一半，并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一半。

2、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一期：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 30% 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5% 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二期：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 20% 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5% 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一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三期：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 50%

及相应利息（利息以发行人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5% 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本息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3、考虑到发行人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较大可能为资产处置，但资产处置存在时间性和不确定性，中票持有人同意：

① 如果第一期偿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偿还相应本息，中票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 2 个月的宽限期（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② 如果在上述 2 个月宽限期（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届满前，发行人与意向购买人已签订正式资产出售协议且预计处置所得款项不小于第一期应偿还的“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金额的情形下，中票持有人同意在给予前述 2 个月宽限期的基础上，继续给予发行人 1 个月的宽限期（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4、考虑到发行人最后一期偿债压力较大，且资产处置存在时间性和不确定性，中票持有人同意：如果前两期本息如期偿付，至第三期偿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偿还相应本息，中票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存在暂时性的周转困难且预计在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可偿付的情况下，经“16 中油金鸿 MTN001”的全体中票持有人的 50% 以上债权份额中票持有人（以下称作“50% 以上全体中票持有人”）书面同意，且由发行人提供经 50% 以上全体中票持有人书面同意的有效资产为剩余未偿还本息作出的质押担保（含已提供

担保)后,给予发行人3个月的宽限期(即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款项。

第二条 监管资金账户

1、发行人设立监管资金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闲余资金应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资产处置所得款项(发行人因资产处置收取的诚意金或保证金等不在此列)应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可以最近一期即将到期的应偿债本息总额为限,超出部分可不划入。

2、由已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的“16中油金鸿MTN001”的50%以上债权份额中票持有人(以下称作“50%以上中票持有人”)书面选举的机构作为中票持有人代表参与上述资金账户的监管,该账户由发行人和中票持有人代表共管,并与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共管协议。

3、发行人存入监管账户的款项,中票持有人同意自款项进入监管账户之日起,对该部分账户资金中属于偿还中票持有人的债权本金停止计息。但如中票持有人未能按照本方案实际受偿债权本金的,则本条款不予适用。

4、监管账户资金每达到或超过中票持有人总计持有的债权本息余额的10%时,发行人应将监管账户内款项划付偿还中票持有人,视同发行人依据本方案约定的分期偿付。

5、已划入监管账户的资金除用于偿付已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的中票持有人的债务外,不得划出。若发行人未按照本方案第一条规定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中票持有人有权利随时

优先划扣监管账户的款项。

第三条 增信措施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中票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天然气”）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中票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鸿天然气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的 50%的股权（对应 6.9 亿元注册资本）就发行人履行对中票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由持有 50%以上中票持有人以书面方式选举机构作为质押权代表（以下简称“质押权代表机构”），担任金鸿天然气提供的金鸿华北股权质押担保的名义担保权人，与发行人、金鸿天然气签署关于金鸿华北的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并将该质权登记于质押权代表机构名下。发行人明确知晓，中票持有人为担保财产的实际质押权人，享有实际质押担保权利。

4、发行人及金鸿天然气应全力配合质权人，在本方案经金鸿股东大会批准后尽快向主管机关提交质权登记申请并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应及时披露质押事宜进展情况。

5、在经 50%以上中票持有人书面同意解除金鸿华北的质押担保而新增其他资产抵/质押担保的情况下，中票持有人同意授权质押权

代表机构作为代表重新签署有关抵/质押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接受本方案并依本方案签署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中票持有人同意，如果发行人未违反本方案及依本方案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中票持有人同意豁免发行人在“16 中油金鸿 MTN00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违约金日万分之二点一（0.21%），如果发行人违反本方案及签署的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约定，则承担本条下述违约责任。

2、如果发行人未按本方案第一条约定偿还中票持有人任何一期债务，或者经 50%以上中票持有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违反本方案及依本方案签署的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条款，中票持有人有权宣布对发行人的剩余债权立即到期，且有权：

（1）要求发行人立即支付此前已豁免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点一（0.21%）的标准计算，支付期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依据本方案签署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之日止；

（2）要求发行人以全部应付而未付债权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支付期间为宣布剩余债权到期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支付之日止。

除上述违约金外，发行人不再向中票持有人支付罚息、罚金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赔偿。为避免歧义，在计算并支付上述违约金的同时，发行人应以全部应付而未付债权本金为基数，继续按年利率 9.5%

向中票持有人支付利息。

3、因发行人违约致使中票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实现债权的，发行人应承担中票持有人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债权实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等。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发行人承诺

① 金鸿华北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置其名下的资产、股权的，若公允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两个月内累计处置资产、股权公允价值总和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须应经 50%以上中票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进行。

② 金鸿华北新增其他对外担保的，若担保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应经 50%以上中票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进行。

③ 中票持有人或中票持有人指定的代表机构要求发行人就担保方生产经营、资产等情况补充提供信息的，发行人及担保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④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发生新增债务违约、诉讼、仲裁、资产查封、资产质押等可能对其偿债能力、增信能力造成影响的事件时，应于获得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和中票持有人。

⑤ 发行人不会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债权，

减免第三方大额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2、中票持有人承诺

① 中票持有人及时配合发行人处置资产，出具相关授权文件；

② 除非发行人未按本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发行人违反承诺、保证，中票持有人不再就中票违约事项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条 其他

1、发行人需与接受本方案的中票持有人分别签署清偿协议（针对未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中票持有人）或和解协议（针对已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中票持有人），中票持有人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时间截止点为本方案经中票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该时点后不再新增成员。未在此截止时点前签署协议的中票持有人，将不享受本方案所提供的相关质押及担保。

2、受托管理人应召集中票持有人会议，就本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通过后的方案对按本方案签订协议的中票持有人生效，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此前向个别中票持有人所做承诺、保证或签署的协议、保函等内容与本方案不同的，均以本方案内容为准。本方案应由发行人及时对外公开披露。

3、金鸿控股需及时、完整、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本次接受本方案的全体中票持有人披露接受和解的情况。金鸿控股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或重大资产，中票持有人享有知情权，

金鸿控股需按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披露。

4、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应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生效条件为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及手续办理事宜。本方案经法定程序生效后，各中票持有人已就本方案涉及的债权向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提起诉讼及/或采取保全措施的，应依据本方案签订的和解协议为基础达成和解或撤销诉讼，以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没有提起诉讼的中票持有人在清偿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违约事项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5、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中票持有人按债权持有份额相应享有同等权利，同债同权。金鸿控股与未接受本方案的中票持有人另行达成和解的，偿付条款不得优于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偿付期限、增加偿付比例等)；若优于本方案，即刻按最优协议执行，同时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优先执行权。

6、如签署协议的中票持有人在清偿期限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债权的，受让方需一并接受本方案涉及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